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孙哲、李丹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4.55 元/股；预留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经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孙哲、李丹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1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此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48,500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68 人。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

市手续。公司的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汪华

2022年3月1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健祥

杨健祥

2022年3月1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宇静

杨宇静

2022年3月1日